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生态”）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交易各方资信良好，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关于确认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美晨生态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同意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与华潍（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事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签署展期协议是考虑全资子公司经营的需要，本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聘请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进展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此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20年04月16日